B类

昆明市官渡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官环函〔2018〕20号

关于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

会议92072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复函

杨媛委员：

首先衷心感谢您对“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”的关心和厚爱！您在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《关于严抓违法排污行为的建议》提案。

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环境问题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是环境管理的宗旨。多年来，官渡区环保局强化执法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机制，利用专项行动工作的开展，确保各类环境问题得有及时有效的处理。

一、当前突出环境问题类型

1．建筑施工扰民

2．餐饮油烟扰民

3．工业企业污染排放

4．工业固体废物排放、处置及利用

二、办理依据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3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
4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5．《昆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

6．《昆明市餐饮业管理办法》

7．《昆明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》等。

三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情况

1.依据《昆明市官渡区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》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。以污染防治为主线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有关要求，强化环境监督管理，加大污染投诉的查处力度，巩固达标排放成果，持续强化污染整治力度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及环保专项行动顺利完成。将污染源进行细致的划分。监察巡查做到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考核，坚持对9家重点污染源每月一查，14家一般污染源每季一查的工作制度。

2.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机制，设专人负责12345、12369及省政府网上信访平台的办理、维护工作。至2018年4月，接处投诉举报326件，办结率均100%。其中，处理市长热线交办件热(12345) 237件、环保热线12369交办件81件、省政府网上信访系统3件，市环保局转让办件2件，网上信息1件、来信来访件2件。

3.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力度。自2016年截至目前，共立案处罚102件（2016年51件146.5万元、2017年45件165万元、2018年6件40余万元）环境违法案件，罚款350余万元。

4.大气十条贯彻落实情况。健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方案计划等规范性文件。印发《官渡区大气改善实施方案》《官渡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强化建筑施工工地大气、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。一是强化施工扬尘监管，控制颗粒物排放。二是以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重点，贯彻落实《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昆明市政府第72号令）的要求。三是针对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问题，督促各建筑工作落实各项环境保护。四是督促施工单位，办理夜间施工备案工作。五是持续开展各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。常态化开展“禁煤”、扬尘整治、禁（改）燃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等专项行动。在旱季期间租用雾炮车进行增湿降尘。六是严格节能环保准入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。积极推动全区涉及燃煤企业完成改燃工作。七是努力提升大气环境监测预警能力。成为全省第一家在辖区8个街道办事处分别建设PM10、PM2.5自动监测站，为辖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了数据支撑，大气污染预警预报能力显著提升。八是不断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，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天然气汽车，积极推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。

5.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将河道环境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按网格化管理的实施，将环境监察同河道巡查相融合，制定方案、明确责任，形成常态化河道管理工作机制。定期开展河道沿线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。对辖区所有河道进行摸排，仔细查找排污源头、精准定位污水排口，为辖区河道治理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持。

6.根据《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》（环环监〔2016〕172号）和省环境保护厅《云南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督促列为国控的四家污水处理厂完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。

7.结合“创文”工作的开展，深化“城乡清洁工程•清洁城市行动”整治过程中，配合相关部门督促落实“门前三包”、占道经营、违规广告牌等环境卫生整治工作。

8.积极开展“保南博”环保专项整治行动。对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周边区域，开展施工工地专项整治工作，针对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噪声、扬尘环境问题，督促各建筑工作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。

9.积极开展各类环境综合整治行动。联合区城管、水务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安监等部门多次开展“禁煤”整治、危险废物整治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、噪声整治、水环境整治行动。积极参与餐饮业及辖区“七小”行业专项整治工作，强化餐饮业污染排放的监管管理，加大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保护知晓度，鼓励社会参与、实现广泛监督。

10.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及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。一是在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的同时，将应急工作同网格化管理工作相衔接，实现应急监测、监察联动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在制定《官渡区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》的同时，强化辖区工业企业应急管理工作。三是依据官渡区区委、区政府对应急工作的相关要求同时制定《官渡区环保局应急平台建设及管理制度》，提高应急保障能力，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指挥体系。四是积极参与官渡区辖区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。

11.按照《昆明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》（昆办通〔2016〕108号）要求，制定并印发《官渡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》（官办通〔2017〕6号）逐项分解到各责任部门，按照“一个问题、一套方案、一名责任人、一抓到底”的原则，推进我区环境管理各项工作，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和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，督促相关责任部门以问题为导向，制定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整改方案，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我区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一是发展经济与落实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。**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，亟待解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突出矛盾，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依然十分巨大。随着十八大以来第三产业项目落地审批程序的逐步简化，加之部分项目企业经营者环保观念不强，主动参与环保治理的意识淡薄，环保治理设施投入资金不足，环保治理设施配套不完善，因而引发的环境污染投诉问题较为突出。

**二是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、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落实不够深入。**对如何有效履行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、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探索创新不够，对职责任务研究不够深入，缺乏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。部门间缺乏联动机制，未能形成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。

**三是水环境治理工作难度较大。**官渡区河道众多，且多数处于滇池流域下游，沿岸城中村密集，城市现有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低、村庄污水未彻底完成集中收集处理等问题比较突出，水环境治理工作难度较大。

**四是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环境保护治理的意识还不强。**社会公众环境保护维权意识不断提升，但主动参与环境治理的意识还不强。部分中小企业环保意识淡薄，环境违法行为还时有发生， “违法成本低，守法成本高”的现象未能从根本上得到杜绝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**一是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。**切实把环境保护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不断创新完善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、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健全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并将环保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，完善环保部门统一监管、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协调机制。

**二是积极配合省、做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。**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做到思想不乱、队伍不散、工作不断、监管不软，认真履职尽责，确保全区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有效开展。

**三是加快推进辖区水环境整治工作。**全面深化落实河长制、“一河（渠）湖库一策”等制度，加强辖区水环境监管巡查力度，针对问题较多的河道，将增加监测点位，加大监测力度，找准排污位置，分析超标原因，为河道整治提供精准的治污方向。

**四是继续保持环境监察监管的高压态势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。**以污染防治为主线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有关要求，强化环境监督管理，加大污染投诉的查处力度，巩固达标排放成果，持续强化污染整治力度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及环保专项行动顺利完成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杨建桦 联系电话：67179259



昆明市官渡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6月26日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昆明市官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